

# 鄆城县司法局

## 鄆城县司法局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

鄆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：

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《鄆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草稿）》收悉，我局依法对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# 一、审查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-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
- （三）《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》
- （四）《山东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
- （五）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### 二、审查事项

（一）制定主体。为全面提升城区交通管理水平，优化城市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县公安局（交警大队）代县政府起草《鄆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草稿）》，制定主体适格。

（二）决策权限。关于“三小车辆”的综合整治工作，属于县政府决策权限。

(三) 决策程序。县公安局（交警大队）起草《鄄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草稿）》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，属于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能，程序符合规定。

(四) 决策内容。《鄄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草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菏泽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我认为《鄄城县“三小车辆”综合整治工作方案（草稿）》的制定主体适格、依据明确，职权行使正当，程序符合规定，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级文件不相抵触。符合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下一步可进行集体讨论后印发实施。

